

附表七 銀行業受理海外存託憑證(GDR/ADR)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

| 結匯項目 | 應確認文件 | 結匯人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原始發行（或因現金增資發行）募集資金之匯入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外匯局同意函。（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） 三、國外募集資金入帳通知。 | 發行公司或參與發行股東 |
| 二、兌回並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出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存託機構兌回並出售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通知文件。 三、保管機構簽章之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」。 |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|
| 三、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後再發行款項之匯入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存託機構交易帳戶買入原股文件。 三、存託機構或投資人買入原股通知文件。 四、保管機構簽章之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」。 |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|
| 四、匯出入其他款項（如匯出受分配現金股利或終止發行價款、匯入現金增資認股款項或稅款等） | 一、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。 二、發行公司現金（股票）股利發放通知書、終止發行公告或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。 三、保管機構簽章之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」。 | 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 |

註：銀行業辦理第二、三、四項結匯，應於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」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。